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育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李育易明知持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竟仍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晚上6時2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案外人吳姿儀（未據告訴），沿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55號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直行，因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林坤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雙上肢與左下肢、上肢（左肩部）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林坤寶告訴被告李育易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，依

01 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  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杜依玳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